

证券代码：831004

证券简称：宝泰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时考虑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权益分配预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4月24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36,460,962.59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8,379,438.04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72,000,000股，以应分配股数72,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5,760,000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

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一）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